

# 尾随、拦截、掐脖、撕衣,7万多元钱离奇“被抢”! 95后男子化身导演、编剧、主演 上演“抢劫”大戏



这是潘某自称装了7万余元的小包。通讯员供图

阴暗的桥洞下,泥泞颠簸的石子路,一辆电动车停在路面西侧,一名男子则瘫坐在东侧,上衣已经被撕碎,身旁还有一个空包。这是一起“劫案”案发地,“受害”男子被撕毁的上衣似乎“诉说”着被抢劫后的凄惨。然而,再厉害的“戏精”也逃不过民警的法眼。该男子为躲避还债而自导自演的闹剧,把自己送入了拘留所。

## A 7万多元现金离奇“被抢”

“我的7万多元钱被人抢了!”7月26日9时30分左右,慈溪新浦派出所值班室接到了一通报警电话,报警人称自己在六塘南村的葡萄地里遭到三名骑摩托车男子的抢劫,7万多元现金被抢走。

7万多元的现金,可不是笔小数目。新浦派出所副所长严金清迅速启动重大警情处置工作机制,组织人员兵分三路对现场进行巡查布控,两路赶往现场勘察拦截,一路人员迅速查看天网视频,进行人机互动巡控。

沈海高速六塘南村高架桥下,民警到达“案发现场”时,一名男子正瘫坐在这条小路上,手上是一件已经被拉扯坏了的衣服和一个空无一物的小包。“我是从北面过来的,装有7万多元现金的包放在电动车的后备箱里,车子开到这儿时,突然,三个年轻人开着两辆车子从身后超车,将我拦住,他们把我从车上拽了下来,一个人掐着我的脖子,一个人拽着我的手,逼着我交钱,我只能把后备箱里的7万多元给了他们,他们往南逃了。”95后男子潘某如此说。

## B 民警化身“福尔摩斯”查案

事情真的如男子所说吗?看似非常有说服力的现场,在民警看来却透露着一丝不寻常。

不合尺寸的包,不对劲!一个类似平板电脑保护套的小包,怎么装得下7万元现金?若是抢劫,嫌疑人为何不把包也一同抢走,还要费力把钱拿出来再逃走?

留在现场的电动车和手机,也不对劲!被嫌疑人尾随、拦截,车身和手机却没有与地面接触的划痕。况且电动车和手机是帮助受害人有效追击、迅速报警的有力武器,抢劫嫌疑人会如此“愚蠢”,让受害者留下这些工具?

身上没有任何伤痕的潘某本人,还是不对劲!自称被三名嫌疑人扯破的T恤,破损处却不像是用力撕扯的痕迹,反而更像是被锐器割破。潘某控诉说被犯罪嫌疑人掐住脖子,按倒在地,现场是石子路,为什么潘某身上没有任何推搡殴打的痕迹,也没有任何摩擦受伤的痕迹?

## C 从小“套路”亲戚朋友 这次来“套路”警方

虽然现场疑点重重,但是潘某却一口咬定自己被抢了。为了找到真正的犯罪嫌疑人,严所长和办案民警深入进行调查。

“因为潘某称7万元是放在车子的后备箱,所以不存在露财引发抢劫的可能性,我们判断可能存在尾随跟踪。”严所长介绍说。

可是,在调取相关路段的监控视频,民警却没有在潘某身后发现任何一辆可疑的尾随车辆。经过走访潘某的亲属和朋友,民警了解到,潘某自小就有在亲朋好友中博取同情骗钱、自编自演套取钱财等坏习惯。“而且潘某说自己的朋友见过那笔钱,而朋友却一口否认了。”严所长表示。监控画面调取的“失败”以及亲朋好友的说辞让民警的怀疑有了证据。

面对民警的不断询问,潘某开始变得烦躁、甚至崩溃。“怎么这么烦,我不报警了!”潘某不耐烦地说道,而这句话也让民警更加确信,这是一起假劫案。最终,在民警的教育和询问下,潘某承认自己的确是报了假警。

原来,潘某在慈溪做着建材生意。因为无法还上一位客户的材料款,便动起了歪脑筋:谎称钱财被盗并报警,是不是就能让这笔账“消失”呢?于是,潘某挑选了一个偏僻地方,弄破自己的上衣,伪造抢劫现场、报了警。

如今,潘某因为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已被处以治安拘留的处罚。

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冯罗鑫 叶吟冷 唐晓鸣

## 炎炎烈日下 这位辅警蹲在地上 为伤者撑伞近20分钟

本报讯(记者 陈焯) 昨天中午12点多,气温高达36℃,鄞州东吴交警中队的一位辅警蹲在地上,为伤员撑起遮阳伞,将近20分钟。这一幕被附近居民拍下并上传到朋友圈,众人纷纷点赞。

昨天下午,记者从东吴交警中队了解到此事。当天12点半,有人报警东吴中路与沙江路路口发生一起事故,辅警陈科威与同事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。

现场,一辆电动自行车横在地面,伤者头部有伤,面部表情痛苦,意识有些模糊。一辆红色轿车就停在一旁,前挡风玻璃破碎,驾驶员手足无措。

这个路口没有设置红绿灯,但有让行标志,驾驶员说当时他是从北往南通行,一时没注意,撞倒了由东往西行驶的电动自行车。

见状,陈科威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,考虑到伤者可能骨折,不敢轻易移动。当时天气炎热,地面非常烫,陈科威担心伤者长时间躺在地上会发生危险,便从附近居民地方借来一把遮阳伞,撑在上方,为其遮挡阳光。

在接下来将近20分钟的时间里,他就这样一边扶着伤者,一边为伤者撑伞,并从其口袋里取出手机通知家人。目前,伤者已送往鄞州二院,正在医院接受治疗,没有生命危险。

## 他在朋友圈发了8个字 为何被警方拘留5日? 公然侮辱人民警察,必须处罚!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郑天利) 因为骑车带人被交警处罚后心生怨气,小伙王某在微信朋友圈发文泄愤,侮辱谩骂交警。昨天,王某被海曙公安分局白云派出所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

7月30日晚上6点多,王某骑着电动车载着女朋友吴某,沿海曙药行街由东向西行驶。在市第一医院附近一个十字路口时,他被交警拦下了。交警告诉王某,骑电瓶车载人属违反交通管理处罚法,在核实了王某的身份并取证拍照后,交警给王某开了一张20元的罚单,并要求王某在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

王某当场认了罚,但在回家路上,他一直憋着一股气,心想:“以往街上这么多人都有骑着电瓶车载人行驶的情况,为什么今天却偏偏罚我……”

到家后,王某越想越气,掏出罚单拍了照,并传到了微信朋友圈中,并附言:“畜生,送你买骨灰盒。”很快,这条侮辱交警正常执法的言论在微信朋友圈里被转发、评论,引来警方的关注。

当晚10点多,海曙白云派出所民警敲开了王某的家门,并将他带到了派出所。王某这才意识到,自己为了宣泄情绪发表恶意言论,在社交平台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。“我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……”王某一边说,一边低下了头。

据悉,王某将被行政拘留5日。

这个处罚是有依据的,《人民警察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,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,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,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雄风  
一号

## 关爱男性朋友

七天食用一次、放心、可信、方便、吸收快

来自中国台湾原装的雄风一号,其主要成分为鱼胶低聚肽粉、雄蜂蛹、蛹虫草、地龙蛋白、L-精氨酸成分,五大优势原材料黄金配比,采用超临界萃取技术,精制而成,高倍浓缩男士营养品,经专业SGS检测机构检测,是放心可靠的男性健康产品。吃后不上火,按周期服用感

觉更好,携带、服用方便,吸收快。自上市以来深受广大男性朋友的信赖。7天服一次,早晨饭前温开水或牛奶送服,一盒可以服用一个月,三盒为一个服用周期,来电可享受体验“买二送一(同品同规格)”优惠套餐。  
郑重承诺:本品不含任何非法添加成分,如有检测到,以售价10倍赔偿您!

咨询电话:0574-66864408 免费送货有惊喜,货到付款  
地址:海曙区信谊药房(解放南路55号)

到货了